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委文件

中矿纪委〔202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纪检监察机构关于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党政各部门，工会，团委，妇委，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纪检监察机构关于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的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10月20日学校第十四届纪委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纪检监察机构关于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的实施办法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纪检监察机构关于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工作，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责任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三条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抓早抓小、惩教结合、注重预防的原则，围绕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科学有效开展预防，防范因疏于管理和失职失责引发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主要指权力相对集中、资金相对密集、资源相对富集的管理和权力事项，其中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干部人事工作、招生考试、物资设备采购、财务资产管理、基建修缮后勤管理、科研管理、学术诚信、校办产业等；关键环节是重点领域中直接涉及人、财、物等重要资源配置管理及存在廉政风险的环节。

根据阶段任务特点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范围将适时做出调整。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日常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完善相关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抓好日常管理和流程管理，定期梳理廉政风险点并加强防控。

（二）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制度，强化业务监管和自我监督意识，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监督机制。

（三）接受监督检查与考核，落实整改任务，主动报告业务监管和自我监督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纪检监察机构负“再监督”责任，按照“三转”工作要求，采取“事前报备评估、事中监督检查、事后问廉问效”等方式，对相关责任单位、部门的业务工作进行监督。“再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

（二）在业务工作中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和履行主体责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形式主义与官僚主义等情况。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和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加强制度建设，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机

制，防控廉政风险等情况。

（四）认真履行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改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和自觉接受监督等情况。

第三章 监督检查方式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构对相关单位、部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包括：

（一）前期审查：就相关工作与负责单位和部门进行事前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并通过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审查工作方案、出具廉洁意见、进行廉政风险提示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

（二）参加会议：根据校内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所规定的职能，视情况选派人员参加工作委员会会议或列席有关部门会议开展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构视情况选派人员列席二级单位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三）现场监督：根据工作需要，选派人员到现场开展监督工作，监督人员不发表倾向性意见、不参与表决、不在结果上签字，根据职责就工作纪律提出要求，对业务工作流程监管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随机抽查：随机抽取部分事项，通过查看录音录像、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专项检查和调研：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或紧急重大专项部署，通过听取汇报、开展座谈、查阅资料、个别谈话、查阅报告等方式，对相关专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主动约谈：纪委书记或纪委副书记就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等，约谈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

（七）信访监督：通过接受信访举报和处置问题线索，对相关单位和部门及工作人员遵守党的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巡视巡察监督：通过接受上级巡视和学校党委对二级单位党组织、职能部门开展巡察，以及进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九）学校各单位、部门向纪检监察机构主动提出监督的事项，应属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内容和范围，并应提前提出和提供相关材料，纪检监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督方式方法。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八条 纪检监察机构应及时汇总归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结果，作为工作动态和意见参考，向学校党委和行政进行报告；作为工作通报，向相关单位、部门进行反馈；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和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对在各类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学校纪委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视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部门 and 责任人采取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提醒谈话、通报批评、责令检查、诫勉谈话、建议组织调整等措施，各单位、部

门要认真进行整改；涉嫌违规违纪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并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